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规定，本人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1 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均为现场表决会议），应参加 6 次，实际参加 6 次。会议共审议了 18 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平时我们积极主动与公司联络，适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了解公司运作中的时态；在召开董事会之前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鄢国根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

2、2011年4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八项议案。我们就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3、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我们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以及注册设立威宁县宏远矿业有限公司等六项议案，我们就公司续聘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以及注册设立威宁县宏远矿业有限公司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严格督促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对于在公司年度内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我们都对交易过程进行了审核，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1 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其次利用每次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的实际运行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提出建议；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定期报告等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201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1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1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积极为我们履职提供方便，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201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发挥专业特长，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提高公司经营绩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戴炳源 高香林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